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8)津0119刑初44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赵新，男，1982年8月7日出生于天津市蓟州区，公民身份号码：120225198208075418，汉族，中专文化，居民，群众，户籍地为天津市蓟州区渔阳镇山澜乡韵41-3-502，暂住天津市蓟州区安裕新村33-1-201。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7年12月14日被天津市公安局蓟州分局刑事拘留，同年12月21日被天津市公安局蓟州分局取保候审。

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蓟检公诉刑诉[2018]3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赵新犯信用卡诈骗罪。本院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及刑事案件速裁程序，于2018年1月16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

经审理查明，2014年10月15日，被告人赵新申领一张卡号为4026748362327377的上海银行信用卡，其明知没有还款能力的情况下仍于2014年10月23日开始刷卡套现，后银行工作人员向被告人赵新催收，赵新遂改变联系电话隐匿，余欠本息经银行工作人员多次催收后，被告人赵新超过三个月仍不归还透支款项。截至2017年9月20日,被告人共欠该行本金人民币47109.79元。2017年10月12日，该行向公安机关报案。2017年12月14日，被告人赵新被抓获到案。案发后，被告人的亲属退赔该行人民币47200元。

上述事实，被告人赵新在开庭审理过程中无异议，并有经查证属实的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报案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书，上海银行信用卡申请表复印件及被告人申请照片复印件，被告人身份证复印件，房产证复印件，信用卡交易明细及短信、电话催收记录，还款说明及还款凭条，天津市公安局蓟州分局经侦支队出具的情况说明，在逃人员登记表，上海银行委托代理人徐明陈述，证人田杰证言，被告人供述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赵新犯信用卡诈骗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赵新具有以下量刑情节：被告人赵新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坦白，依法予以从轻处罚；案发后，被告人赵新积极退赔上海银行的经济损失，酌情予以从轻处罚；被告人赵新预交部分罚金保证金，且同意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酌情予以从轻处罚；被告人赵新同意适用刑事速裁程序，酌情予以从轻处罚。公诉机关建议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六个月至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量刑建议适当，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三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赵新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代 理 审 判 员　　　崔军委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六日

法　官　助　理　　　马　铮

书　　记　　员　　　李朝东

附：本裁判文书所依据法律规定的具体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第二款**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一)犯罪情节较轻;

(二)有悔罪表现;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第三款**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第三款**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六条** 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两次催收后超过3个月仍不归还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恶意透支”。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一）明知没有还款能力而大量透支，无法归还的；

（二）肆意挥霍透支的资金，无法归还的；

（三）透支后逃匿、改变联系方式，逃避银行催收的；

（四）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还款的；

（五）使用透支的资金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六）其他非法占有资金，拒不归还的行为。

恶意透支，数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在10万元以上不满10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巨大”；数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特别巨大”。

恶意透支的数额，是指在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下持卡人拒不归还的数额或者尚未归还的数额。不包括复利、滞纳金、手续费等发卡银行收取的费用。

恶意透支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但在公安机关立案后人民法院判决宣告前已偿还全部透支款息的，可以从轻处罚，情节轻微的，可以免除处罚。恶意透支数额较大，在公安机关立案前已偿还全部透支款息，情节显著轻微的，可以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